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版)

經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第十版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履行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限於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42,000,000.00美元，分為(i)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隨附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股份有限責任法團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無界定的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給予者相同。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版)

經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第十二版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釋義

1. 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此外，除非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此等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普通股」	概指享有普通權利並承擔普通義務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法」	指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所納入或取代的每一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以上述名稱命名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包括中期股息及紅利股息。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不時獲準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交易所規則」	指因任何股份原來及維持於任何交易所上市而適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獲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承認為獨立董事的人士。
「中國大陸地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為本章程細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歷月。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繳足」	指繳足及／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	概指在本公司利潤分配等事項上較之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利的股票，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涵義。

「認可結算所」	具有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I第I部以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納入或取代的每一其他法例)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並(除非另有說明)包括任何股東名冊複本。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本公司向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並包括各印章複本。
「秘書」	包括助理秘書及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並包括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i)由有權投票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至少獲四分之三(3/4)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有關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或(ii)由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上述四分之三票數時，須以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於章程細則內

- | 條款 | 內容 |
|------|--|
| 2.1 | 具單數涵義的詞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 2.2 | 具男性涵義的詞語包含女性涵義； |
| 2.3 | 具個人涵義的詞語亦包括法團； |
| 2.4 |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方式（包括電子記錄方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模式； |
| 2.5 | 對任何法例或規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對經不時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
| 2.6 |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字眼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字眼前的字詞的涵義； |
| 2.7 | 所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
| 2.8 | 本章程細則所指的「已簽立」文件包括指該等文件以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或本公司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
| 2.9 | 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生效的適用法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倘於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任何部份中獲採納，將於本章程細則或該部份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其出現於的主題或文義並非不相符），唯「公司」一詞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
| 2.10 | 倘任何法定人數規定可由一名人士達成，則對會議的提述不會視為須由多於一名人士出席； |
| 2.11 | 本章程細則對月或年的提述均指歷月或歷年；及 |
| 2.12 | 倘本章程細則給予任何人士任何權力或授權，則該項權力或授權可多次運用，除非有關字詞的使用方式並不允許此涵義。 |

決議案的形式

- 3 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任何事項，亦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處理。
- 4 在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由或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相同效力。倘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則決議案可藉該份文件的多份副本而獲通過。上述副本可為傳真副本。

股本：發行股份

- 5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42,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票面或面值0.004美元的優先股。
- 6 股東大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或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在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如有)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任何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的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獲明確授予及賦予權力，根據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包括收購的影響)，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或實行擬按比例向各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優先股購買權的發行事項。
- 7 獲股東大會批准或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後，須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可就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而行使，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涉及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預留有關用途所需的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數目以供發行。
- 8 所有股份於發行時須為已繳足其票面值及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的任何溢價，且為毋須加繳。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款項可享有利息，唯不會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本公司

對已繳足股份概無留置權。除交易所規則允許的限制外，已繳足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

- 9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普通股

- 10 普通股持有人：

10.1 有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享有股息；

10.2 有權享有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條文下的權利，並須受該等條文規限；

10.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 11 所有普通股彼此間於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利。

優先股

- 12 公司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系列將具有所說明及訂明，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下文規定為發行有關係列而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概無投票權；唯有關股份的名稱須包含指明所附投票權的字眼（倘優先股所具有的投票權不屬最優先，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名稱、優先權及相對、分紅、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相關條件、限制或約束。

- 13 在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給予明確授權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設立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就各系列以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訂定其以下發行規定：

13.1 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其獨特名稱；

- 13.2 該系列優先股的股息率、派息日期、應派股息所涉期間(「股息期」)、是否較普通股具有優先派息權、該等股息是否累計，以及(倘累計)該等股息開始累計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 13.3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及一個或多個轉換價或轉換率，或可作出有關兌換的一個或多個比率，以及該或該等決議案所說明及訂明或規定的調整(如有)；
- 13.4 於本公司清盤時，該系列優先股有權接收財產的優先權(如有)及其款額；
- 13.5 該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如有)；
- 13.6 有關該系列優先股的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及
- 13.7 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其他條款、條件、特別權利及規定。即使發行某一系列優先股時已釐定所包含的優先股數目，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授權發行該系列的額外優先股。
- 14 除非股息權利較有關係列優先或等同的各其他系列所有優先股(當時已發行且有權累計股息者)可照樣或經已宣派及撥出款項派付股息，否則不得就任何系列優先股宣派及撥出款項派付任何股息期的股息，有關股息須根據在已宣派及全數派付所有股息的情況下，截至上一股息期結束時就上述優先股派付的數額按比例宣派及撥出款項派付。
- 15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本公司的可分派資產不足以向(i)於清盤時擁有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的分派權，及(ii)就任何有關分派享有同等權利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悉數支付上述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優先款項，則該等資產或其出售所得款項須根據在已全數清償所有應付款項的情況下，就有關分派應付的數額按比例分派予各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

- 16 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票

- 17 在股東名冊內記入名稱成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二十(20)日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各類別的股份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所持股份的股票，或在支付董事會規定的合理費用後，就其所持股份獲發所要求數量的股票，唯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如根據交易所規則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憑證，則可免於前述規定。與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上限。
-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已付的股款數額或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所有股票須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並須列明其涉及的股份。代表股份的股票發出對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須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所有為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股票須予以註銷，而新股票須於交回及註銷代表相同股份數目的舊有股票後方可發出。董事會可授權股票透過某些機械流程方式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而發行。
- 19 倘股票遭塗污、破損、遺失或毀掉，可在符合董事會就憑證及彌償保證規定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憑證時所產生的合理開支，以及(如屬塗污或破損)交回舊有股票後更換。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費用上限。

20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股東名冊

- 2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交易所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
- 2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的複本。
- 23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如適用）在符合下文章程細則第25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的複本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上一句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一般業務中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唯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24 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發出十四(14)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唯股東名冊於任何年度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唯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滿足任何人士對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並附有由秘書簽發的證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士）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部份的查閱請求。
- 25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不超過1.00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複本，唯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份須支付0.25港元（或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翌日起計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複本送交該名人士。

- 26 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以存置股東名冊複本的任何代理，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記錄或安排記錄於股東名冊任何複本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所有時間根據公司法，按可在所有時間全面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
- 27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而言，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8 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股份轉讓

- 29 除非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或章程細則另有說明，否則任何股東可在並無限制或不涉及留置權的情況下，轉讓其一股或所有股份予另一名人士。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有關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 30 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
- 31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以複印方式(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唯倘以複印方式簽立，則該複印簽署須獲董事會合理信納。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3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33.1 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33.2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33.3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於需要加蓋印花的情況下）；
- 33.4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33.5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33.6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
- 3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35 本公司毋須向未成年人或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3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須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 37 在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發出十四(14)日通知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唯有關轉讓登記或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暫停

辦理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唯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8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須於股東或本公司選擇時贖回的股份。除非股東已在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明確授權，股份的贖回須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按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進行。
- 39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唯股東須已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或購買方式乃符合以下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此授權乃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法第37(2)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訂而作出)以及有關購回乃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
- 40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於任何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可購回普通股數目上限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一股普通股；按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同意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然而，(i)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及(ii)於購回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41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以下購買方式購入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普通股：所購回普通股的價格須為公司與適用股東協議的價格；及購回須按公司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決定及協議的其他條款進行，然而，唯有關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42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有關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倘透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情況相同的股東均可投標。

- 43 除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訂明的責任而須購買的股份外，購買任何股份不得迫使本公司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 44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出款項）支付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45 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或有關代價。

更改股份權利

- 4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
- 47 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而對股份的提述須視為對該類別股份的提述），除此之外，下列條文亦告適用：
 - 47.1 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47.2 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續會，即可構成法定人數。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對構成個別類別的股份權利的任何更改或廢除。在施行本條章程細則時，於同一類別中獲不同待遇的各部份乃視為個別類別。
- 48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在並無取得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投票表決或同意的情

況下，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設立或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銷售股份的佣金

- 49 在公司法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交付全數或部份繳足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確認信託

- 50 本公司毋須確認任何人士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實時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唯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披露股份權益

- 51 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動用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份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須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名已故股東股份權益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會解除任何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除轉讓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出示的憑證後，並根據以下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向其提名的其他人士轉讓該股份及令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承讓人，但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

與董事會在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下所擁有的權利無異。

- 54 以上述方式獲得股份的人士如選擇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作出如此選擇。
- 55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除轉讓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唯其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有關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權利，然而，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該通知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履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扣起有關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履行為止。
- 56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並獲得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56.1 於十二(12)年期間內，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張)全未兌現；
 - 5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56.4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56.3 於上述12年期間內，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付三(3)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概無領取股息；及
 - 56.4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安排發出擬出售有關股份通知，且自該通知日期起計的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以及已知會相關交易所有關出售意向。
- 57 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56條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58 為施行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56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以及施行轉讓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的效力與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無異，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相關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因而欠負前股東或上述原應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賬冊，作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外者））所賺取的任何金錢作出交代。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更改股本

- 59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59.1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下，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59.2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59.3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9.4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 59.5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9.6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60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恰當目的之股東，董事會可規定於上文章程細則第24條所述的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名冊須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確定有關事項的記錄日期須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最後一日。
- 61 為代替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除此之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及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有關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有關大會日期前六十(60)日，或任何其他行動前六十(60)日。對於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確定，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然而，董事會可就有關續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
- 62 倘並無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記錄日期，則有關大會通告的郵寄日期或董事會宣派有關股息的決議案獲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將為確定有關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倘已根據本節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則有關確定亦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 63 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63.1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63.2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63.3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
- 63.4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63.5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批准在合同規定權益外，因免職／退休而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補償；
- 63.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3.7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63.8 決定公司業務的根本變化；
- 63.9 對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年審的核數師作出決議；
- 63.10 批准公司向併表企業以外的主體提供擔保，或向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併表企業提供擔保（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
- 63.11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權等）；
- 63.12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63.13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63.14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基礎上，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63.15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63.16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63.17 批准公司合併、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63.18 批准主動撤回股票在現有證券交易所的交易，並決定不再在現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63.19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64 倘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唯舉行本公司應屆及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期間不得長於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期間。董事會報告(如有)須於此等大會上呈列。

65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含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以下遙距通訊方式舉行：

65.1 倘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權以及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指引及程序的規限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非以現場方式出席該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可透過遙距通訊方式：

65.1.1 參與股東大會；及

65.1.2 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有關大會是於指定地點舉行或純粹以遙距通訊方式舉行。

65.2 倘獲董事會授權，則透過書面選票進行的任何表決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遞交，唯任何有關電子傳送必須載列或一併遞交可確定該電子傳送已獲股東或受委代表授權的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通告

66 凡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二十一(21)日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十四(14)日通知，方可召開。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詳情。

67 不論章程細則第66條所指的通告是否已發出，亦不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循，倘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67.1 如屬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67.2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人數的大多數(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至少95%)。

68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通告則須列明擬將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

69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的合理當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而如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70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無效。
- 71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則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程序無效。
- 72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而有關股東須(i)於(x)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含3%)以上及(ii)遵循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載的通告程序。
- 72.1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有關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
- 72.2 就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適時即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滿一周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然而，倘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較上述周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適時的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 72.3 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1)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2)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3)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4)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5)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72.4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載程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其他事務,唯一旦事務已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則本章程細則第72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可阻止任何股東商議任何有關事務。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事務並無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處理,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無妥為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72.5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A)於(x)本章程細則第72條所規定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且在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的情況下,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含1%)及(B)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名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72.6 就章程細則第72.5條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適時規定而言,股東通知須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倘本公司為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加入董事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選舉有關董事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在符合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參選本公司大會通告所列明的職位,但條件是所需的股東通知須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股東遞交通

知期限，開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結束時間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該期限最短須為七(7)日。

72.7 就章程細則第72.5條而言，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A)對於該名股東擬提名候選董事的每名人士，(1)該名人士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2)該名人士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3)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4)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及(B)對於發出通知的股東，(1)該名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2)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3)該名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該名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4)聲明，表示該名股東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5)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通知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72.8 只有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一節下各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符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倘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認為提名並無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本章程細則第72條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大會的召開應有2名以上(含2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但若公司在某個時期僅有1名股東，1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即滿足該時期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 7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而有關大會屬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則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續會。
- 75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上述主席，或彼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無董事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仍未有董事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7 主席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倘有關大會如此指示)將會議押後，改為於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除於大會上未完成而於續會繼續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股東大會(並非續會)被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則須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股東大會續會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除原應於大會上處理而於續會繼續處理的事務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可按股數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最少五名出席股東或(iii)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倘大會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79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及時間和地點進行，唯不得遲於接納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毋須就並非實時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取決於有關表決的事務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可於按股

數投票表決前繼續處理。為免生疑問，倘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後進行，則所有股東（不論有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均可參與該項表決。

- 80 即使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接納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亦無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 81 股東有權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的表決權

- 82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享有累計表決權的能力特此被明確否定。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概不得被計算在內。
- 83 如屬記錄在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84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上述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86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並無不獲接納的每一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87 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透過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按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比例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同一決議案。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文據中指明有權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的受委代表。

委託代表

- 88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寄存或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投票以及所附帶任何其他事宜的規則及程序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以及本節「受委代表」所載以下各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程序。
- 89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由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然而，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傳遞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遞的指示），授權受委代表投票，而受委代表獲得指示的程序須為經董事會批准者，有關程序獲合理設計，以核實上述指示已獲有關股東授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90 代表委任文據可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唯該文據須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於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包含要求或連同其他股東要求或同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力。此外，各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包含於續會或有關大會上提呈議決的任何其他程序上事宜的投票權。

法團股東

- 9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行使假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2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唯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此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使用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無投票權的股份

- 93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

- 94 董事人數須為九(9)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然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則董事會須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數目的獨立董事。
- 95 除任何系列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推選額外董事外，董事須劃分為三類，分別稱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各董事須按照董事會所採納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撥歸至各類別。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後首次會議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第一類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然後須膺任三年完整任期。於首次會議後的第二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然後須膺任三年完整任期。於首次會議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第三類董事的任期將會屆滿，然後須膺任三年完整任期。於其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須膺任三年完整任期，以接替任期於當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的有關類別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第95條有上述規定，各董事須留任至其繼任人已妥為選出並符合出任資格，

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概不得因組成董事會的董事數目減少而縮短任何在任董事的任期。

董事薪酬

- 96 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會釐定。該酬金須被視為每日累計。董事亦可報銷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事務所適當產生的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者兼用。
- 97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擔任其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特別工作或服務或代表本公司執行任何特別任務，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批准向有關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律師，或以專業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 98 凡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已離任董事支付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不設最低持股量

- 99 董事毋須持有股權以符合出任資格。

董事權益

- 100 董事可於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而任期以及酬金及其他方面的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 101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102 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可為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10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任何股東的聯屬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託人或類似身份或擁有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團、合夥商行、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信託、組織或其他機構或其他實體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獲得批准。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貸款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就前兩句而言,倘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須由董事會批准,則董事會就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投票表決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無利害關係的大多數董事(該等「無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包括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任何有關合約、交易或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須於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最早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利益,其可透過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作出,表明鑑於有關通知所列的事實,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104 於一般通知中表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有關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而言,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替任董事

- 105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書面形式免除其委任的替任董事。
- 106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 107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其須終止出任替任董事。
- 108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回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109 替任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以及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就該名替任董事的行為及過失負責。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 110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會管理。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有關指示概不得使在有關修訂尚未作出或有關指示尚未發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決議成為無效。妥為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行使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 111 受限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11.1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111.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111.3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 111.4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聯(連)交易；

- 111.5 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內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關連方」的企業提供擔保；
- 111.6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
- 111.8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授權發行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方案；
- 111.9 制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11.10 制訂公司的治理實踐及政策；
- 111.11 決定公司除發行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外的一般債券發行事項；
- 111.12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 111.13 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唯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根據公司章程所釐定的數目；
- 111.14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11.15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規定，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111.16 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 11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3 在章程細則第98條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或受養人，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恩恤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11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會議紀錄

115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紀錄記入就由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而設的簿冊。

轉授董事權力

11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宜由兼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行使的權力轉授予該名董事。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可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亦可與彼等本身的權力並行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撤回或更改。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各章程細則(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所規管。

117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

118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唯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119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

而任何上述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高級管理人員

-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其認為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必為董事。
- 121 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在不損害該名董事或本公司因違反該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的原則下，可由董事會解除或免除有關高級管理職務。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倘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出任董事，須因此事實並實時終止擔任有關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2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唯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出席有關會議，則該名替任董事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本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貸款、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股份回購事項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123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隨時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通告，或於有關會議日期前至少兩(2)日以預付郵資的第一類郵件將書面通告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上述通告須載有將審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告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且進一步規定，倘通告乃由專人送遞、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報或專用電報機發出，則有關通告須視為於董事或傳遞機構(視情況而定)接獲通告當日發出。就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告。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或上述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告，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124 過半數董事(至少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會議開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即使有董事中途退席仍可繼續處理事務，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須至少獲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大多數批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在作出委任的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125 儘管在任董事可在董事會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唯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唯不得就其他目的行事。

- 126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唯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7 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有關資格，唯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動均屬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妥為獲得委任及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
- 128 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對話及聽見他人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條規定參與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須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經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複本形式)，其效力及作用與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129 董事(但不包括替任董事)可由其以書面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然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i)該名人士本身為董事或(ii)該會議的主席(「相關主席」)信納(a)該名人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已就本公司的機密數據或相關主席決定的其他事宜作出適當承諾及(b)該名人士適合出席有關會議。受委代表(除非本身為董事)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除非獲相關主席允許其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發言。受委代表須出示相關主席可能合理要求的憑證，證明其獲董事就有關會議委任為受委代表。

董事離任

130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任：

- 130.1 有關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130.2 全體董事(被罷免的董事除外)通過決議案或簽署通知免除該名董事的職務，唯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董事會須至少包括四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被罷免的該名董事)；
- 130.3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禁止其出任董事；
- 130.4 有關董事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130.5 有關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130.6 有關董事被裁定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委任及罷免董事

- 13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被罷免的董事。根據上一句於其他董事被罷免時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出任被罷免董事的餘下整個任期，直至該名獲委任董事的繼任人被選出及符合資格為止。
- 132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唯董事總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於任何時間概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數目。根據上一句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委任以填補先前造成或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董事，須出任先前造成或產生空缺的董事的餘下整個任期，直至該名獲委任董事的繼任人被選出及符合資格為止。

- 133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而導致被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得視為剝奪源自可能於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外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

同意推定

- 134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任何事宜採取行動，則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須被推定為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該會議的會議紀錄載有其異議，或除非其於有關續會前向擔任該會議秘書的人士提交有關行動的書面異議，或緊隨該會議的續會後以掛號方式將有關異議寄交上述人士。提出異議的權利不適用於投票贊成有關行動的董事。

委任或罷免秘書

- 135 在公司法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本公司秘書。

印章

- 136 本公司可（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擁有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秘書司庫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 137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點使用，各印章均為本公司公章的複製本，而倘董事會有此決定，則可在該等印章正面加上各個擬使用地點的名稱。
- 138 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受權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於須由其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中，僅在其簽名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股息、分派及儲備

- 139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 140 公司可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將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撥歸一項或多項儲備，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在動用有關儲備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 141 股息或分派僅可自本公司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所允許的其他來源撥付。
- 142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倘就某類股份宣派股息或分派，則須按照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定為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已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宣派及派付，唯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 143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名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 144 公司可以分派特定資產以及（尤其是）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倘上述分派遇到任何困難，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及可就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彼等的權利，及可將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上述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 145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收件人。倘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

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行使其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6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分派支付利息。

147 對於在宣派一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對於在宣派六(6)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沒收後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再無任何權利，亦不得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148 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符合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理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資本化

149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款項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資本化，並將上述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股東，並代股東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進行一切可令有關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倘可供分派的股份屬零碎股份，則可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權利應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會計賬冊

- 15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宜、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安排備存妥善的會計賬冊。倘有關會計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備存妥善的賬冊。
- 15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該等賬目及賬冊是否可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須遵守的條件或規例，而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唯公司法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授權者除外。
- 152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交自上一份賬目後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該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於該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所作的報告、核數師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編製的賬目所作的報告以及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聯交所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15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股東的上述文件副本，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有關通告的方式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並於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唯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的印刷副本。
- 154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容許及獲全面遵守，並取得上述各項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倘以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其形式及所載數據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附有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

以代替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唯任何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管理層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所作的報告。

154A.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4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將以上述形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本章程細則「會計賬冊」一節所述的文件之規定須被視為經已履行。

審核

155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以附於有關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有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其任期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56 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條文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的規定。

157 倘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則有關核數師的委任及條文須根據下列決議案作出：

157.1 股東大會可委任負責公司年審的核數師，並可釐定其酬金。

- 157.2 每名核數師均可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賬目以及單據，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數據及解釋。
- 157.3 倘董事會如此要求，則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通知

- 158 通知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及交易所規則發出。
- 159 倘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並不適用，則通知須根據下列規定發出：
- 159.1 給予任何股東的通知須由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電報、專用電報機、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予該名股東或發送至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則發送至該名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159.2 倘通知乃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預付郵資及將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投遞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該通知寄出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通知透過電報、專用電報機或傳真發出，則該通知於正確書寫地址後發出，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傳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通知透過電子郵件服務發出，則於該電子郵件傳送至擬收件人士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後，即被視為已經發出，並於發送當日被視為已經送達，而毋須收件人確認已接獲該電子郵件；
- 159.3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一股或多股股份，則本公司獲悉後可按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其他通知所須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須註明為該名人士的姓名或已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並郵寄至聲稱據獲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本公司亦可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0 股東有權要求將通知送達其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香港地址。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161 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細則第158條至第160條執行。

清盤

16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唯不得強迫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16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須儘可能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虧損的方式進行。倘於清盤時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在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股份後仍有盈餘，則有關餘額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就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唯須扣減該等股份所有到期而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本條章程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64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成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唯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的權利為主體的法律行動除外）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實際及合理

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判決、罰款以及和解所付款項，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於作出判決、法令、和解、定罪或無罪申訴或對等項目後終止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得因其本身而產生推定，假定該名人士並無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以及(如屬任何刑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的情況下行事。

164.1 本公司可向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目前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其他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曾經或現時為或面臨成為任何可能進行、待決或已完結且由本公司提起或以本公司權利為主體以爭取有利本公司判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的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人士，為該名人士就上述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辯護或和解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條件是該名人士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或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唯概不會就該名人士已被判定為須向本公司負責的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提供彌償保證，除非及僅在提起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的法院於接收申請後決定，儘管已判定須負上法律責任，但考慮到該案件的所有情況，該名人士有權就該法院認為適當的開支公平合理地享有彌償保證。

164.2 倘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於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述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或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述任何申索、爭議或事項的抗辯中得值或成功抗辯，則須向該名人士就此實際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提供彌償。

164.3 本公司僅於決定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彌償保證於有關情況下(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符合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所載的適用行為準則)屬適當後且就特定個案獲得授權，方會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64及164.1條作出任何彌償保證(法庭頒令者除外)。就於作出有關決定時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而言，該項決定須(i)獲並非有關法律

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當事人的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贊成，或(ii)獲經上述大多數董事(即使少於法定人數)投票指定的董事委員會，或(iii)倘不存在上述董事，或上述董事如此指示，由獨立法律顧問給予書面意見或(iv)由本公司股東而作出。

164.4 在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承諾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最終釐定其無權獲本公司彌償即會償還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於有關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後解決前，支付該名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於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抗辯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由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及代理人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包括律師費)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164.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就現正尋求彌償或預付開支的人士以其職員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以及以其所擔任職位以外的其他身份參與的法律行動而言，不得被視為排除其根據任何法律、附例、協議、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董事的投票或其他規定而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64.6 就本章程細則第164條而言，對「其他企業」的提述包括僱員福利計劃；對「罰款」的提述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對有關人士評估的任何消費稅；對「應本公司要求出任」的提述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而就有關僱員福利計劃、其參與者或受益人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施加職務或涉及有關人士的職務；真誠地以其合理認為符合僱員福利計劃參與者及受益人利益的方式；以及以不屬故意或嚴重疏忽的方式行事的人士，須視為已按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述的「不損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164.7 除非於獲授權或追認時另有規定，否則即使有關人士不再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條所提供或授予的彌償及預付開支須繼續有效，並須以該名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而產生效力。

165 無論董事於有關法律行動的任何利益，董事會仍可代表上一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人士，為其所面臨及因任何有關身份而導致，或因有關身份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權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就該等法律責任對該名人士提供彌償。

財政年度

166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7 倘根據公司法的定義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形式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適用人民幣普通股監管規定

168 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地區法律法規、中國大陸地區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